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29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徵選簡章 (A09000000E_111002950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1年環境教育人員講師人才徵選」簡章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3月11日環署授訓字第11161011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環境教育及環保政策，爰徵選教學推廣人才，建立環境教育人才庫供各界應用資訊公開，以促進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社會參與及發揮所長，該署特辦理本徵選活動。
- 三、即日起開放推薦報名至111年4月13日(星期三)，歡迎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且實際從事環境教育教學推廣2年以上經驗者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採單位或個人推薦報名，詳細活動訊息及簡章，請參閱活動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x02Nbe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